石河子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做好学校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培养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培养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第三条**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门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第四条**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五条** 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直博生第一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以必要的科研方法训练。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六条** 直博生须修满不少于36学分。包括课程学习32学分（必修和选修课程），学术活动2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设置不少于21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学科课程体系应贯通硕、博士培养阶段，不断优化和整合专业课程设置，强化直博生的综合能力训练。

第五章 博士资格考核

**第七条** 学院在第二学期末，针对直博生是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行资格考核。由学院成立资格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学位点负责人，总数不少于5人，并具有正高职称），对直博生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组决定，内容应涉及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科研实践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并将资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六章 学位论文开题与学科综合考核

**第八条** 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第四学期末完成，学科综合考核可与论文中期检查同时进行，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第六学期末完成。

第七章 退出与分流

**第九条** 退出

（一）取消直博生资格：在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或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

（二）退出直博生培养：第二学期后，学生本人提出放弃继续攻博的。

（三）取消直博生资格或退出直博生培养后可按分流条件分流。若申请退学或学科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分流

（一）直博生在取得博士学籍3年内，并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可申请转为本学科专业硕士培养，否则按博士肄业处理。

（二）直博生若转为硕士生培养，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业务主管部门复核后，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备。

（三）直博生转为硕士生培养后，按照转入硕士学科专业制订培养计划，并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已修博士相关课程及学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业务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可认定为相应硕士专业课程及学分，其他环节参照学校相应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执行。按照硕士生学费标准缴费，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政策。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直博生其他培养环节参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级直博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